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通知》的规定，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贯彻执行通知的要求，2016年上半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我们将要求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杜绝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

独立董事签名：

于李胜 _____

宋萍萍 _____

钱 强 _____

2016年8月25日